

##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出访报告



### 报告大纲

- 一、出访的基本情况
- 二、访问成果和体会

科研处 编

2016年4月20日至21日，应俄罗斯联邦立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所长塔利亚·哈比耶娃教授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党委书记孙壮志、社会学研究所廉政建设和社会评价研究室的王继锋和徐法寅赴俄罗斯参加了第五届欧亚反腐论坛。本次论坛以“法律秩序与反腐败：当代挑战”为主题。此次学术会议由俄罗斯联邦立法与比较法研究所与俄罗斯联邦议会国家杜马和联邦会计室联合主办。论坛聚焦欧亚国家加强科技反腐合作、当前反腐败的概念体系、反腐败的有效机制及预防腐败的新路径等主题。

题图：分论坛现场

## 孙壮志等三人赴俄罗斯参加学术会议的出访报告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1 日，以“法律秩序与反腐败：当代挑战”为主题的第五届欧亚反腐论坛在莫斯科召开。此次学术会议由俄罗斯联邦立法与比较法研究所与俄罗斯联邦议会国家杜马和联邦会计室联合主办。论坛聚焦欧亚国家加强科技反腐合作、当前反腐败的概念体系、反腐败的有效机制及预防腐败的新路径等主题。

### 一、访问的基本情况

本届论坛分为大会和分论坛，大会主要围绕各位发言人提出的问题进行讨论，分论坛以研讨、圆桌会议和培训等方式进行。会上，来自俄罗斯联邦议会国家杜马、俄罗斯联邦立法与比较法研究所、俄罗斯联邦政府、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俄罗斯联邦内政部、俄罗斯联邦司法部、俄罗斯联邦调查委员会、俄罗斯联邦金融监管局、俄罗斯联邦审计署的负责人，以及特别邀请的中国、法国、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阿塞拜疆的专家学者，以研讨会、圆桌会议和培训的方式，就反腐败概念体系、反腐败的有效机制、腐败预防机制、反腐败的国家合作、国际追逃追赃、法律秩序与反腐败的关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下的反腐败法律建构、授权方式与腐败行为的关系等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为加强法制建设和反腐败机制等方面的经验交流和国际合作，应俄罗斯联邦立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所长塔利亚·哈比耶娃教授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党委书记孙壮志、社会学研究所廉政建设和社会评价研究室的王继锋和徐法寅参加了本次论坛，同时与会的还有法学研究所的谢增毅和刘洪岩。

孙壮志在全体大会上就中国共产党党

内法规建设与反腐败作了主题发言。通过参加论坛，不仅了解了欧亚各国，尤其是俄罗斯和法国，在反腐败方面积累的经验，而且也向其他国家的政府代表和专家学者介绍了中国反腐败斗争的鲜明特征和独特经验，还就今后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图 1：孙壮志研究员做主题发言

### 二、访问成果与体会

本次出访获得以下三个方面收获：

#### 一、与俄罗斯反腐败国家智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第五届欧亚反腐论坛上，孙壮志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与俄罗斯联邦立法与比较法研究所签订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与俄罗斯联邦立法与比较法研究所合作备忘录》。俄罗斯联邦立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是俄罗斯联邦政府直属的研究机构；该机构的两个突出特征是：一是该机构很好地为俄罗斯联邦立法和决策发挥智库职能；二是该机构非常重视在学术上进行国际交流和合作。此次双方签署《合作备忘录》，决定共同召开研讨会，为深化双方学术交流与合作搭建了有益平台，有助于提升两国反腐败研究的理论水平，更好地发挥反腐败智库功能，相互借鉴，取长补短，从而对我国反腐倡廉建设的研究和实践做出更大

的贡献。



图 2：双方签署合作备忘录

## 二、深入了解了欧亚各国在反腐败理论和实践方面的最新进展

这次以“法律秩序和反腐败：当代挑战”为主题的反腐论坛突出强调了法律秩序与腐败行为以及反腐败机制的关系，这为我国进行该领域的研究以及实践具有重大的启发意义。

第一，参加论坛的政府代表和专家学者一致认为，法律秩序与腐败现象具有密切的关系。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从宏观制度上来说，腐败现象是与法律秩序相冲突的现象。尤其是，腐败现象应该被视为社会秩序建构过程中的不稳定因素，因此应该加以研究和遏制。第二个方面，在立法和反腐败的过程上来说，腐败现象的界定要依赖于法律规定。在“中俄反腐败标准比较论坛”的圆桌会议上，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刘洪岩教授指出了在国家反腐败合作中所遇到的对腐败行为界定的不同标准问题；认为这首先体现了法律规定对腐败界定的决定性作用，其次也说明了加强国家交流与合作必须要解决的问题。俄罗斯联邦立法与比较法研究所谢瓦利涅夫·维切斯拉夫博士对中俄腐败行为的认定标准所做的比较，首先说明各国在法律规定上的差异，其次说明了法律规定对腐败行为界定的重大影响，再次也说明了不同法律界定对反腐败政策的效果具有重大影响。与会的政府代表和专家学者都认为反腐败斗争需要在教育、官员任命、行

政过程领域加强法制建设，从而建立公开、公正、透明的政府运行程序。

第二，对法律秩序、腐败现象和反腐败措施的研究应该建立更为整合的理论分析框架，并应用这个整合的理论框架对各国具体实践的独特性进行深入分析。俄罗斯有学者提出，俄罗斯的法律史就说明了俄罗斯法律建设的独特性，包括西欧传统的中断和延续、自上而下的体制建设、社会条件和环境对理论框架的选择性吸收、精英团体与社会基础之间的互动等等。他们也认为在法律的现代主义理论、历史主义理论、自然主义理论、社会法学派等理论的基础上，我们应该建立一个更为综合的、具有方法论性质的法学理论，来对各国的具体法律秩序和法制建设进行有针对性地分析和理解。

第三，与会的政府代表和专家学者认为，作为所有文明社会都在关注的一个焦点问题，腐败现象不是单纯的个人行为，其起源和后果是超越具体腐败行为的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因此，反腐败政策也应该超越对腐败行为的发现和制裁，通过立法、教育、文化、制度等手段建设更好的社会文化环境，从而加强对腐败行为的预防。会上很多专家学者都在强调立法工作与反腐败要求之间的差距，认为今后的具体立法工作和总体法律秩序建构还有很大的研究和实践空间。还有很多专家强调廉洁政府的建设要依赖于整体社会文化的改善和贯穿人生周期的法律教育制度。还有专家学者特别强调对反腐败关键领域和高等官员进行针对性地制度建设。

## 三、深入阐释了中国党风廉政建设的核心理念和实践成效

在这次论坛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的与会人员也介绍了中国在反腐败立法方面的问题、实践、特征、经验和效果，这不仅为整个论坛的成功举办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也将中国的实践和经验介绍给了

其他国家的政府代表和专家学者，提升了中国廉政研究的国际影响力。其中，孙壮志所做的“党内法规建设与反腐败”的报告，不仅说明了我党进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巨大决心，也介绍了我国反腐倡廉措施的特征。他指出，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有 8700 多万党员。党员领导干部是公职人员队伍的核心。管住了“关键少数”，就可以使国家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而最有效的途径就是通过党内法规建设把纪律具体化，让党员有更明确的遵循，更加聚焦纪律本身，在量纪的尺度上更严，对党员的底线要求更高。

近几年，执政的中国共产党非常重视党内法规建设。2015 年修订了三项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的廉洁自律准则，是道德宣誓和行动的高标准，《条例》是党员的行为底线，两项法规立德、立规并举，自律他律结合，对于端正党风政风、促进党员干部干净干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具体而言，原来的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修订后更名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突出重点，删繁就简，坚持正面倡导；针对全体党员：围绕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提出四个坚持。针对领导干部：从四个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即：公仆本色，行使权力，品行操守，良好家风。

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删除了与国法重复内容，增加了一系列违纪条款，充分体现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主要体现在“一增，一减，一整合”。增是增加违反党章和纪律要求的条款，把党章规定具体化，全面梳理党章中有关纪律的要求；减是删除了原条例中 70 余条与法律冲突的规定；整合是将原条例规定的十类违纪问题修订为六类，分为对违反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最后，他还介绍了党内纪律建设下一步的工作方向：一是地方党的组织可以出台具体规定，使党内法规更加周延。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干部队伍的实际情况。二是继续修订和出台其他党内法规。2016 年还要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制定《党内问责条例》，修订行政监察法等。三是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学习新法规的活动，要求每个基层组织、每名党员都要熟知新法规的具体内容。四是加大党内法规的执行力度。把对违纪问题的处理成为常态，不是等到违法再处理，而是更多利用纪律手段，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



（徐法寅 执笔）

（宋 煜 编辑）